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6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4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5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议案3-5已经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190 | 亚通精工 | 2025/9/25 |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

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7 时。

## **六、 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2732690

传真：0535-2732690

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4、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1411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br>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1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3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4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 5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